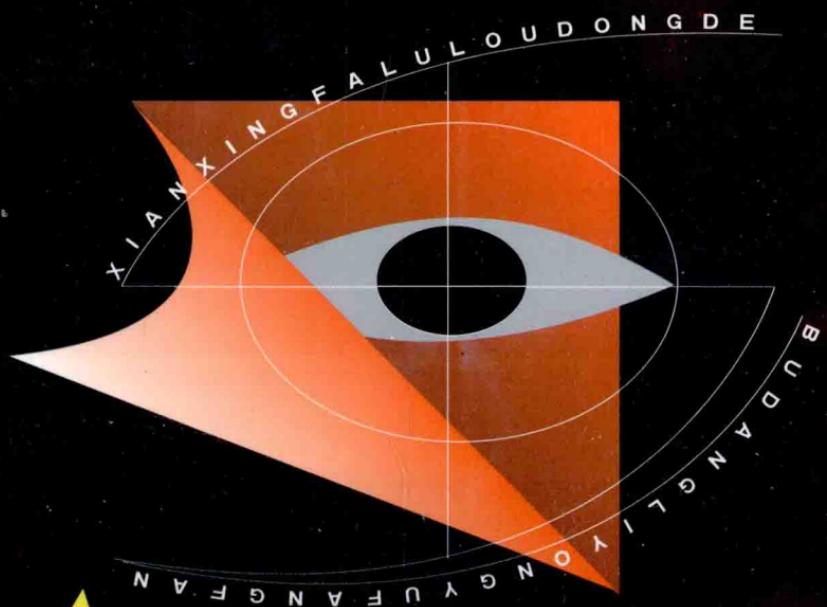


KINGFALULOUDONGDEBUDANGLIYONGYUFANGFAN

现行法律漏洞 的 不当利用与防范



主编 / 袁仁辉

注意

这不仅是 专业人士的常备工具书

更是

企事业单位、机关及各行业成功人士的案头书

九州图书出版社

现行法律漏洞 的不当利用与防范

(下)

主 编 袁仁辉
副主编 朱元军 罗咏箴

九洲图书出版社



税法漏洞： 不当利用与防范

第二章 公民（个体）税法漏洞： 不当利用与防范

一、公民个人避逃税：千差万别

【法条摘抄】鉴于本部分法律条文较多，此处从略。

【专家指漏】住所变动避税、财产（收入）转移避税，延期收入避税、私费公支避税、投资经营避税、利用工资避税

根据经验和我国的目前情况看，比较有效而合法的减轻自己纳税义务的避税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住所变更避税

住所变更指个人住所（居住地）的变化，即进行跨越税境的迁移，同时也指个人居民身份或公民身份的变化，在国际上，许多国家往往把拥有住所并在该国居住一定时间以上的确定为纳税义务人，如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

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样，如何使自己避免成为某一国居民，便成为规避纳税义务的关键。如前所述，由于各个国家对居民身份的确定标准不太一致，有的以居住期超过1年（如我国）、半年或3个月为标准，也有的以永久性住宅为标准，这就使一些跨国纳税人能自由地游离于各国之间，而不成为任何一个国家的居民，从而达到少缴税或不缴税的避税目的。当然，如有可能，个人也可以在取得相当的收入后，从一个高税负的国家迁居到一个低税负的国家与地区。这种方法，在我国对外开放后，随着国际间人员、技术和经济业务交流与往来的不断扩大，已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避税方法。

二、财产（收入）转移避税

这种方法是在财产或收入的所有者不进行跨越税境的迁移，也即是不改变居住地和居民（公民）身份的情况下，通过别人在他国为自己建立相应的机构，将自己取得的财产或收入进行转移、分割，以规避在居住国缴纳所得税或财产税，享受他国的种种税收优惠和待遇。

三、延期收入避税

在个人收入来源不太稳定和均衡的情况下，个人以通过延期获得收入，把某一时期的高收入转移到收入较低的那一纳税期，使各个纳税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上，从而减轻应纳税义务。这种方法，对承包者、租赁者及其他非固定收入者比较有效。

四、私费公支避税

比如把企业单位应支付给个人的一些福利性收入，由直接付给个人转换为提供公共服务等形式。既不会扩大企业的支出总规模、减少个人的消费水平，又能使个人避免因直接收入的增加而多缴纳一部分个人所得税。这些方法实质上是把个人的应税所得变成了个人直接消费来躲避个人所得纳税。

五、投资经营避税

对于企业集团内部来讲，要求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保持相对统一，那么，企业集团为了自身的发展，可以结合自己的实际和企业科技水平的总体程度，要求享受特殊的财税优惠，进而使得集团内部企业多受惠。诸如，加速折旧等，这些对于单个的、独立的私营企业主来讲，一般是难以得到的，所以我们把这种方式称为依附避税。当然，选择这种方式，要求能保证资产所有权、生产经营相对自主权，以保证能从中获取优惠待遇。

对于从事高科技研究，或从事发明创造、专利研究的人来讲，假如你已经取得了经营成果，并且申请了专利，你是准备出卖专利，还是投资建厂，一般讲，你大概可以选择的办法是：

- (1) 出卖专利，以取得收入。
- (2) 个人独资兴办企业。
- (3) 合伙经营。

几种方式孰优孰劣，评判的标准多种多样，下面我们就税收来看，是什么方案更好。

假如，你的这次专利权的转让收入为 40 万元，如果你出卖专利收入。那么，你将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text{应纳所得税} = 40 \text{ 万} \times (1 - 20\%) \times 20\% = 6.4 \text{ 万元}$$

税后利润=40万-6.4万=33.6万元。

个人实际取得收入33.6万元，因为专利转让为一次性收入，那么你将不会有第二次。

如果你是希望这项专利能给你今后相当长时间都能带来收益的话，还是选择投资经营为好。如果是个人投资建厂经营，那么你只要筹集建厂资金，然后，通过销售产品取得收入。由于新建企业，大多都可以享受一定的减免税优惠，而且你的专利权不是转让，所以在你取得的收入中，不必单独为专利支付税收。所以在税收负担上，你所要负担的仅仅是流转税、企业所得税、薪俸税，你的收入与税收负担之比，必然优于单纯的缴纳专利权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如果你无力独立经营，那你可以与他人合伙经营，你出技术，对方出资，建立股份企业，双方只要事先约定好专利权占企业股份的比重，那么就可以根据各自占有企业股份的数量分配利润。假定你的专利权折股40万，那么，这40万将在经营期内，分摊到产品成本中，通过产品销售收回。除了企业应负担的税收外，你仅需要负担投资分红所负的税收额，而股票在你没转让之前，不需负担税收。这样，你还可以得到企业利润或资本金配股所带来的收入。这里要负担的税收是有限的，处理得好，还可以规避部分税收。所以你是通过专利，既取得专利收入，又取得经营收入，与之单独的专利转让来讲，你的税收负担是最轻的。

如果你有条件的话，还可以通过选择合伙人或投资地点的方式，规避部分企业所得税。由于我国现在还没有对资本利得课税，所以你的专利权折算为资本投资是最合算的选择，当然，这里仅是从税收角度的研究，一个企业是否能给你带来预期的收益，还

取决于各方面的因素。因此，在作出决定之前，你还是谨慎选择的好。

六、利用工资避税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工资、薪金收入、承包转包收入、劳务报酬收入等都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些收入实行合并收入计算所得税，税率实行超倍累进税率，凡月收入超过800元者需要征税。如何降低这方面的税收负担呢？

（一）制定避税计划

纳税人通过运用税收计划，达到降低税务负担的目的。

税务计划，就是经过事先周密安排才会奏效的，能确实保证个人所得税降低的方案。一个有效的税务计划，必须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1. 是合法的行为，是法庭所允许的；
2. 成本低廉，合乎经济原则；
3. 作出有效的事先安排和适当的呈报。

税收计划的制订，就是通过对现行税法的研究，对个人在近期内收入情况的预计作出的收入安排，诸如，在不改变消费水平的情况下，通过改变消费方式来改变现金和实物支出的帐户性质；通过收入的时间和数量，支付方式变化，达到降低名义收入额之目的，进而降低税率档次，以降低税负或免除税负。

科学计划必须经常检查或更正，因为法律的改变常会令某种税务安排失去效用；甚至与税法相抵触，或使得税务计划不符合经济的原则，诸如，当你放弃取得现金收入，代之以公司股票配额时，应研究放弃现金收入的税负降低与股票收入的税负差异，从经济的原则上来讲，就是只有放弃二者收入方式时的消费水平不

会因改变决定而降低时，才能取得收益。因此，二者之间的付出量应保证个人实际消费水平与实际支出水平有利于消费水平提高时才能采取此方案，所以，税务计划，一般应以纳税年度为最长期安排，新的纳税年度，要有新的税务安排，两个纳税年度的税务安排要有衔接，以免出现违背税法条例的行为而被处罚，造成收入的损失。

一般来讲，税务计划是收入达到一定水平、收入来源多样化的人士有兴趣研究的。对于一个靠劳动力谋生的人来讲，由于工薪才是收入的唯一来源，其收入的源泉是易控制的，税收计划对他毫无意义。

（二）避税策略

避税策略的安排能够使你的税负降低，但不会降低国家的税收。因为许多方案的选择是以避免某一税收而代之以其他税收来执行的，有些方案是以减轻个人负担，增加企业负担来实现的。

对于工资、薪金收入者来讲，企业支付的薪俸是申报个人所得税的依据。如何保证个人消费水平的稳定或略有提高而税收负担又不增加，是规避个人所得税的主要问题。这部分收入按月计征，即根据月收入水平渐进课税。最低税率为 0，最高税率为 45%，当你取得的收入达到某一档次时，要求支付与该档次税率相适应的税负，但是，工薪税是根据你的月实际收入来确定的，这就为税收规避提供了可能的机会。

高薪是社会评价人的能力和地位的一个标准。事实上，高薪并不为提供高消费水平。因为，高薪是指你在纳税年度内的各时期收入高于其他人的收入量，当这个收入量超过渐进税率的某一档次，那么你将支付高税率的现金收入。工薪的组成主要是依人的劳动能力和再生产需要确定的。所以你的工资既有劳动量的体现，又有消费水准的参考。如果你的所有消费都是从企业取得现

金后实现以及部分消费以现金实现，另外部分以实际受益相结合取得，那么后者的收益实际超过前者。因此运用比较收益是税收规避中需要首先研究的，它是税收计划制定的一个重要条件。下边的各种避税方法，实质上是税收计划在某些方面的具体表现形式。

1. 企业提供住所。即你的住房是由你服务的企业免费提供或收取部分租金提供的。住房是个人消费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假定社会制定工资标准时，确定一个人工作 10 年应支付购买一套二居室的房费 15 万元。那么这 15 万元应包含在你 10 年的工资内，即每月要有 1250 元的房费支出。假定企业与你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期为 10 年，你是采取实际取得买房费收入，还是采取租住企业住房的策略，对你的税收会有重大影响，按现行税法规定，1250 元的月收入是不能免税的，你必须对超过 800 元以上部分的 450 元交纳税金，这样你的实际所得要下降，也就是讲，10 年后，你的收入仍不足以支付购买二居室房屋一套。而在此之前的 10 年内，你还必须为你的住宿支付相应的费用。从保证消费水平的角度看是不合算的选择。当企业支付你的工资足以在支付税金后，保证你的预期消费水平时的高薪另当别论。如果你的工薪只是部分包含着房费或企业提供的房租补贴，那么，你要想实现买房计划将是十分遥远的，但是对你的消费水平来讲并没有什么变化，因为企业为你提供了住房。那么，企业为你提供的工资将远低于第一种情况，你可以达到避税的目的，实质上是你在保证消费水平的前提下，将你的支出转让给你的企业主。

由于个人所得税是就你的收入总额划分档次课税，对你的支出只确定一个固定的扣除额，这样收入越高支付的税金越多，故企业将住房费直接支付给你将会造成你较多的税收负担，如果企业为你租用房子采取企业支付或支付个人现金，也会造成你的税

收负担和收入水平的差异。一般来讲，企业发放工资中含有房租费，是按你的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发放的，而房屋是按市值计算租金的。因此，市值租金往往高于薪金收入中房租所占的百分比。因此，你在受聘时，应与雇主协商，由雇主支付你在工作期间的寓所租金，而薪金则在原有基础上作适当的调整。这样，雇主的负担不变，但你因此而降低了个人所得税中工薪应负担的税收。

2. 企业提供假期旅游津贴。即由企业支付费用或这方面的专门津贴，然后降低你的薪金。职工根据国家规定都可以享受法定休假。这些费用是照付的，在此之外，再由企业给你提供一定时间的休假，也应支付工资。如果你放弃取得这部分工资权利，而要求企业为你提供休假旅游的费用，只要是财务制度所允许的，企业会予以接受。这样，对企业讲，并没多支出，对你来讲是少收入高消费。

3. 企业提供员工福利设施。由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各种福利设施，若不能将其转化为现金，则不会视为入息，不必计算个人所得，这样，企业通过提高职工福利，而大幅度加薪于职工，可以促使职工少纳所得税。

(1) 企业提供免费膳食或者由企业直接支付搭伙管理费，就餐补助费。企业提供的膳食餐具必须具有不可变现性，即不可转让，不能兑换现金。

(2) 由企业提供和安排免费医疗福利。这样，虽然会造成部分人员享受的不公平性，但可以保证所有人在税负上的支出减少。如果企业在职工工资水平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安排一定量的自费额度，从而使收入额不超过某一档次而减少税负，而对部分职工来讲，又可以使这部分收入变成其他消费，增加消费可能性。

(3) 使用企业提供的家具及住宅设备。由企业向职工提供住宅或由企业支付租金时，由企业集体配备家具及住宅设备，然后

收取低租金，与企业增薪用于职工购买家具与设备，在收入额影响上有较大区别。一般来讲各种家具和住宅设备都具有较长的使用时间，而对职工来讲，使用的时间与设备报废时间并不一致，因此，职工获得的租金加薪会低于购买新设备加薪的水平，对于企业来讲，这部分投入也能通过租金或修缮费予以收回，而不至出现亏损或贬值。

(4) 由企业提供车辆供职工使用，该车辆不可以再租与他人使用。诸如，企业为职工提供上下班交通工具，职工不用加薪，也不会支付车辆使用税。而对企业来讲，当职工支付的税金影响其消费水平时，都要考虑采取加薪措施，增薪必然会引起税收变化，反而会导致企业支付量的扩大，因此，由企业承担部分费用的做法，往往会使雇佣与受雇佣双方都受益。

(5) 转售股票认购权。

(6) 企业为职工子女成立教育基金，提供奖学金给职工子女。

(7) 使用由企业缔结合约提供给职工的公用设施，如水、电、煤气、电话等。一方面由企业与供应方集中结算，职工可以缓期缴纳，从而节省支出，这样，企业可以少付工资。另一方面，自然损耗造成的额外支出，企业可以提供职工补贴为企业直接支付，而达到少支出，多收入的目的。

(8) 使用企业聘用的临时工。

4. 运用有限公司避税。由于有限公司有其独立的法律地位，因此纳工资、薪金税的人可将其入息转移到该公司，再由该公司扣除合理开支后付税。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扣除额是固定不变的。但是在公司所得税、资本利得税下，只要支出是为赚取应课税收入而付出，便可扣税，而且股东可以兼任董事，既可以取得收入，又可享受不同的福利待遇等。

总之，缴纳工资、薪金所得税的个人，规避税收主要是在保

证消费水平提高的前提下，降低所得额，达到减轻税负之目的，对于企业来讲，要在遵守国家财经纪律的前提下，合理地选择职工收入支付方式，以帮助职工提高消费水平。单纯地增加现金收入是不可取的，盲目地提供福利待遇和公费支付私人款项，是不合法的，必然会给企业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最终会影响职工收入。

个人逃避税有多种形式，再此再作一些介绍。

一、劳务报酬所得避税

这些收入纳税是采用合并综合收入，按月计算，分档计征，因此，这些收入的大小和取得收入的时间是影响所得税的重要因素。

1. 支付次数避税法。当你为他人提供劳动服务时，你所取得的劳动收入，要计入当月收入总额，然后按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一般来讲，你的劳务报酬收入采取什么方式取得，直接影响你在一定时期的收入。税法规定，当某项活动带来的收入在1个月内，支付间隔超过1月，按每次收入额计入各月计算，而间隔时间不超过1月的，应合并每次的收入额计算。那么当你在为他人提供劳务时，需要根据劳务合同书，合理安排纳税年度内每月收取劳务费的数量和实际支付的次数，即可达到规避税收之目的。

例：赵某属于室内装饰工，他靠为他人装修房子取得收入，由于受季节限制，每年6、7、8三个月装修活较为集中，其他时间则相对较少。为了达到规避税收之目的，赵某与事主在签订合同时约定，赵某负责为其提供服务，而事主根据赵某要求，将其劳务费采取支付约定金、生活费和结算金的方式，分批次支付。且规定各次支付的时间在不同月份，这样，赵某就在年度内，每月才能取得一定数量的现金收入，对于事主来讲，因不用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而减轻了经济负担，而乐于执行。由于赵某在每

个月取得的收入是全部收入的一部分，这样分次收取，减少了每个月的所得额，而并不减少他的全部收入，但是赵某的税负，却可以适用较低税率。

2. 为人提供劳务报酬收入者，可以采取由对方提供一定服务扩大费用开支等达到规避个人所得税的目的。比如，由被服务一方向提供劳务服务一方提供伙食、交通以及其他方面的服务，就等于扩大了提供劳务方的费用开支，降低了劳务报酬总额，从而使劳务报酬应纳税所得保持在较低的纳税水平上。由于对方所提供的伙食、交通等服务可能是提供劳务服务者的日常开支，若由其本人用收入购买往往不能在缴纳所得税时进行扣除，这样，虽然提供劳务报酬的纯所得因接受对方的服务而降低，但同时也达到一定的避税目的。这比直接获得较高的劳务报酬但支付较多的税收有利，因为这样可使劳务报酬所得者在总体上保持更高的消费水平。

例：申某系某机械厂电焊工，税务机关检查发现申某为本市轴承厂某车间电焊框架，取得劳务报酬收入 16060 元，没有申报纳税，漏缴个人所得税（前个人收入调节税）。原来，检查人员在检查轴承厂帐务时，从车间经费中，发现有一笔支付劳务申某个人电焊框架费 16060 元的记载，经询问会计得知，该企业在今年，某车间由于厚架损坏不能正常生产，当时为了赶时间抢修框架，特聘申某前来帮助抢修框架，因为要求焊接技术难度大，商定支付劳务报酬 16060 元，又加班加点，仅用 28 天的时间就抢修完毕。据此，检查人员马上找到申某核实，他讲：“我个人根本不知道取得收入还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大街上到处都有这样的第二职业取得收入而没有纳税的事例。因此而造成漏税，请从宽处理”。

依照税法规定，申某取得收入就应按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但考虑到申某的实际情况，故按漏税处理，责令限期补交所

漏税款外，并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

在中国偷漏个人所得税的最主要原因，是绝大多数人都对税法视若无睹。很多人想方设法，甚至千方百计去挣钱，增加自己的收入。但是不管拿到多少钱，都往口袋里一塞完事，剩下的只是怎样花掉或储蓄起来。至于本月的收入是不是已达到起征点，是不是要从中拿出一部分钱纳税，是连想也不会想的，用中国的一句俗话说，就是：“脑子里没有这根筋”。因此，只要税务人员不找上门来，或财务人员代扣了税，大概 99% 的人都不会去申报纳税。可以说，绝大部分高收入者都有意无意地涉足了灰色经济活动。

二、利用收入在时间、数量以及支付方式上的变化避税

在经济改革逐步深入的情况下，我国很多个人的收入来源的形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很多人不仅有固定的收入来源，加工资等，同时具有许多不同形式的非固定收入来源，如从事其他投资或第二职业获得的收入等。一部分人还因承包、租赁经营企业而获得相应的承包、租赁经营所得。这就可能在不同的纳税期限内出现较大的波动，即出现有的月份总收入过高，有的月份总收入过低等现象，在按月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下，如按上述收入状况直接缴税，则意味着个人既要在高收入的月份被课以较高税率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较多的税款，同时在较低收入的月份里又不能享受税法为个人所提供的种种优惠。因此，很多人为减轻自己的税收负担，便通过推迟或提前获得收入，或通过改变收入支付方式，如将一次付给改为多次付给，多次付给变为集中付给等，使自己的收入尽可能在各个纳税期限内保持均衡，这样不仅避免了在某些月份被课以较高税率的重税，还能分享繁重月份税法所提供的费用扣除和费用宽免等优惠，从而在总体上达到了减轻纳税义务的避税效果。

当然，运用上述方法避税，一般需要制订或至少在观念上拥有一个税收计划，这种计划往往是纳税人根据现行税法，通过对期近期内的收入情况进行预计，而作出的一种精心安排。

比如，某一承包经营者（或租赁经营者），按承包合同（租赁合同），每年可以根据所承包承租单位的状况取得一定的承包经营所得（承租经营所得）。但由于受经济周期及其他因素的制约与影响，这个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这个承包者（承租者）的经营所得往往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有的年份经营状况很好，承包者（承租者）的经营所得相应提高，有的年份则比较糟糕，甚至发生亏损。这样，为避免在经营好、收入高的年份纳税过多，其他年份未能充分享受税收优惠的局面，这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便通过合同以及其他方式，将自己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均匀地转移以各个年份。从而使自己的应纳税所得额都降到较低税率的纳税级距内，以减轻应纳税负担。

三、通过虚假迁出或不迁出避税

虚假迁出，指从法律的角度看纳税义务人的居所已迁出某一国（主要是高税国），但事实上他并未在其他任何地方取得住所。比如，一个跨国自然人可以不停地从这个国家向那个国家流动，但在每个国家停留的时间都不长，这个人就可以不作为任何国家的居民而避免在任何一个国家中缴纳所得税。当然，这种情况只是一种可能；不过在许多国家实行居民管辖权的前提下，通过类似上述的流动自己避免成为一国的居民，从而减轻或消除就其全部收入所得（包括境内、境外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还是比较容易的。比如根据我国税法，在我国境内无住所而且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不用就其境外所得向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样的情况在其他国家也存在。这样，一个人只要在我国（其他国家）不呆够一年，就不用就其全部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从而免除了部

分纳税义务。

通过住所的不迁出进行避税，指纳税人并没有迁出高税国，也没有进行跨税境的频繁流动，而是通过在低税国家或地区建立信托财产或者其他信托关系，使自己的财产或收入转移到低税国家和地区，从而规避高税国的所得税、遗产税等。比如：一个高税国的跨国自然人；可以在某一免征（或减征）所得税和遗产税的避税地建立个人持股信托公司。所谓个人持股公司，是指消极投资（如信托投资等）收入占总收入 60%以上，股份的 50%以上由五个或五个以下的个人持有。因为这种公司被五个或五个以下的个人所控制，很容易被这个跨国自然人利用其亲戚朋友的化名来顶替，实际上仍由他一个人控制整个公司。这样，这个跨国自然人就可以把在高税国的财产或收入交托给这个公司经营，并逐步把自己在高税国所拥有的财产及其经营所得转移到避税地，从而规避掉一部分高税国的所得税和遗产税等。类似的方法，在国际避税中还有很多，是个人规避所得税和遗产税经常采用的方法。

当然，上述所举的方法，其运用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如能从事跨国经营和跨国流动等，在我国并非所有的个人都能运用。

四、投资方式避税

1. 个人以购买股票、债券等方式向企业、公司进行投资，所获利息、股息和分红等收益按规定必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不过为了鼓励企业和个人进行投资和再投资，各国一般都规定，不对企业公司的留存未分配收益课征所得税。

这样，个人若想使自己的投资所得不被征税，他可以把自己的投资所得留存到企业公司帐上，作为对企业公司的再投资。而企业和公司则要以把这笔收益以债券或股票的形式记入个人的名下，其结果既避免了个人被课征个人收入所得税，又保证了个人收入及财产的完整与增值。当然，上述作法必须以个人对企业公

司的发展前景比较乐观为前提。

2. 储蓄作为一种特定的投资形式，在我国取得的来自国家银行和各国家成立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储蓄虽然不会直接形成税收负担，但是采取一定的方式，以储蓄方式支付款项，对于超过储额的超量值则可以利息的方式申请扣除。

3. 通过信托等方式进行储蓄，由银行或信托公司在某地作为你的财产利益取得者，再由其以储蓄名义支付，则是规避所得税和遗产税的又一种主要方法。不过，采取这种方法，一般要在低税国进行，在高税国实施比较困难。此外，一纳税人与一家银行签订信托合约，该银行受托代替该纳税义务人收取利息，此时，该受托银行居住地国与支付利息者之居住国间如签订有双边税收条约，而依该条约，利息扣缴税率享有优惠待遇时，则该纳税义务人即可获减免税的利益。当该纳税人居住地国与支付者居住地国之间双边税收条约，对于利息没有相同的税收优惠规定时，纳税义务人的上述安排即有好处。我国对利息是负税的，所以当你移居国外，则可以把国内财产办理信托，由银行管理或存储，如果移居国与我国对利息课税有不同规定，那么通过上述安排你至少可以部分规避利息税。

五、稿酬所得的避税

稿酬所得，根据个人所得税法，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 30%，其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是：每次稿酬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超过 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

稿酬所得不同于劳务报酬所得。后者可以通过扩大费用支出（主要是由对方提供一定的劳务服务）来抵消劳务报酬所得，从而少缴一部分个人所得税；稿酬所得则不能通过类似上述的费用扣除而降低应纳税所得额。不过，稿酬可以采取集体创作作品的方